

慈善捐款

- A. [概述](#)
- B. [適用性](#)
- C. [定義](#)
- D. [政策](#)
- E. [責任](#)

- [附件 1 - 定義](#)
- [附件 2 - 程序](#)
- [附件 2A - 捐贈規定](#)
- [附件 2B - 捐贈核准](#)
- [附件 2C - 申請備忘錄](#)
- [附件 2D - 捐贈合約書](#)
- [附件 2E - 捐贈承認書](#)

A. 概述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得捐贈現金、財產、產品及服務給信譽卓著之慈善組織，但捐贈須公開透明，且應於核准之核心領域用於慈善用途。與實際慈善用途無關，或以隱匿方式或為賄賂影響目的而提供之捐贈，不僅違背 UTC 核心價值、造成濫用公司資源，甚至使 UTC 承擔反貪汙及相關法律規定之重大責任，故在絕對禁止之列。

B. 適用性

本政策適用於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及其全球業務單元、子公司、部門以及其他控制之營業實體和運營部門（「**營運單元**」）及其所有董事、主管和員工（以下統稱「**UTC**」）。**政治獻金、商務禮品及贊助旅行**之提供應分別適用 [CPM 5：政府關係](#)；[CPM 48A：贈送商務禮品](#)；以及 [CPM 48B：贊助第三方旅行](#)之規定。

C. 定義

「**企業**」係指 **UTC 企業辦公室**，「**業務單元**」或「**BU**」係指 Otis Elevator Company、Pratt & Whitney、UTC Aerospace Systems、UTC Climate、Controls & Security 及 United Technologies Research Center。「**CPM**」係指企業政策手冊。其他**粗體字**名詞定義於[附件 1](#)。

D. 政策

UTC 得向合格機構提供**慈善捐款**，對一個或多個**UTC 核心領域**優先提供預算內捐贈。不鼓勵未編列預算之捐贈請求、**UTC 核心領域**以外之捐贈（不論是否編列預算）及透過員工支付業務支出償還款。不得提供可能構成或產生**賄賂款**印象之捐贈。所有**慈善捐款**皆應依[附件 2](#)核准。

E. 責任

1. **公共議題審議委員會**。UTC 董事會之公共議題審議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負責監督 UTC 之**慈善捐款**。
2. **UTC 慈善捐款顧問委員會**。UTC 慈善捐款顧問委員會（「**UTC 顧問委員會**」）係由以下 UTC 資深主管（或其指定人）所組成：執行副總裁暨財務長、全球政府關係資深副總裁、人力資源資深執行總裁（主席）、科學與技術資深副總裁、通聯資深副總裁（「**通聯資深副總裁**」）（主席）及全球倫理暨法規遵循公司副總裁（「**CVP GEC**」）。**UTC 顧問委員會**負責依照[附件 2](#)之程序，審查 \$500,000 以上之**慈善捐款**提案，並向 UTC 總裁暨首席執行官提出建議；審查及核准 **UTC 捐贈預算**，以及本政策在全 UTC 之實施與執行。
3. **業務單位慈善捐款委員會**。各 BU 之執行長應指定一個 BU 慈善捐款委員會（「**BU 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 BU 首席通訊長（主席）及 BU 之控制與遵循部門代表所組成。**BU 委員會**（會同 BU 執行長）負責依照[附件 2](#)之程序審查及核准 **BU 捐贈預算**，以及本政策在 BU 之實施與執行。
4. **通聯資深副總裁**，經與 CVP GEC 商議，負責解釋本政策，並且每兩年檢討一次。¹
5. UTC 之主計長暨公司副總裁將在適用之共同控制矩陣表中納入控制與測試程序，而 UTC 負責內部稽核之公司副總裁將執行定期稽核（包括**合規稽核**（參閱[CPM 34：全球倫理與合規計畫](#)））。於前述兩種情形皆應在**營運單元**層級進行合規評估。在此年度財務稽核標準範圍內，UTC 之獨立稽核員仍將檢討其控制與交易，以確保合規。

¹通聯資深副總裁及 CVP GEC 有權視需要修改[附件 1](#)及 [2](#)，以確保符合本政策。

附件 1：定義

關係企業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實體**：

- 控制被引用**實體**；或
- 由被引用**實體**控制；或
- 與被引用**實體**共同受到其他**實體**之控制。

帳冊與記錄定義於 [CPM 48：反貪汙](#)。

商務禮品定義於 [CPM 48A：贈送商務禮品](#)。

控制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權利：

- 於**實體**享有投票權之有價證券中擁有 50% 以上之投票權，足以任命**實體**之治理組織成員；或
- 因持有投票權證券、依合約或因其他原因，而得以指導**實體**之日常業務決策與政策，或主導其方向。

賄賂款定義於 [CPM 48：反貪汙](#)。

客戶係指購買、使用或消費 UTC 產品或服務之**第三方**。

指定收受組織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任何**收受組織**：

- 政府；
- 政府官員或政府官員之任何**相關當事人**，擁有該組織之所有權或資深管理地位，或對其行銷、贈款之募集、管理或營運具有影響力；
- 依現行法令無法歸類為美國內地稅法第 501(c)(3) 條之**實體**，或其非美國類似**實體**；或
- 由 VP GEC 指定。

經銷商定義於 [CPM 48E：經銷商與非員工業務代表](#)。

合格收受組織係指「非營利」**實體**（即《美國內地稅法》第 501(c)(3) 條之**實體**或其非美國同類**實體**），其主要任務與營運核心在於管理基於**慈善目的**而實施之項目，且該目的與 UTC **核心領域**相符，於項目之執行方面亦展現良好誠信與有效性。

實體係指所有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事業、獨資事業、信託事業或類似**實體**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

豁免慈善捐款係指 UTC 員工以自願服務形式提供，或 UTC 直接以最低價值之實物形式（例如背包、書籍、常用藥品、教學手冊、閱讀用眼鏡、學校用品、教科書等）提供給有此需求之特定團體（例如學校孩童、老年人、體弱者、病患等）之**捐贈**。

政府係指：

- 美國或非美國之國家、地區、地方或市層級政府；
- 政府航空機構（GAA）；
- 政府擁有或經營之航空公司；
- 以官方身份代表政府行事之**實體**；
- 受政府控制之**實體**、公司或事業體；
- 政黨；
- 國際公共組織（例如聯合國、世界銀行、世界貿易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等）；或
- 上述任何政府、**實體**、企業或組織之任何部門、行政機關、下屬機關或任何機構。

政府航空機構（GAA）定義於 [CPM 48B：贊助第三方旅行](#)。

政府官員係指政府之局處首長、主管或員工（不論是否選舉或委派），或政府任何職位之候選人。

遊說公司定義於 [CPM 48D：遊說公司](#)。

非員工業務代表或 NSR 定義於 [CPM 48E：經銷商與非員工業務代表](#)。

慈善捐款係指 UTC 為慈善目的，而自行或透過代表捐贈之資金、財產、產品及服務。

慈善目的整體而言，係指以意圖使人類受益、改善或提升（不論是否涉及精神、道德或身體）目的而從事之事業，但以美國內地稅法第 501(c)(3) 條或 [企業慈善行為獎勵委員會](#) 認可，且未因該慈善目的而預期或收受完整之對價為限。

政治獻金定義於 [CPM 5：政府關係](#)。

被禁止之收受人係指：

- 實務豁免慈善捐款以外接受捐贈之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客戶代表或政府官員）；
- 「營利性」實體；
- 主要（超過 50%）以稅捐資助之實體（不包括捐贈給公開募資，且支持 UTC 核心領域之教育機構的慈善捐款）；
- 政黨，或以協助公職候選人當選，或以擁護政策為主要工作之其他實體；
- 宗教組織（不包括捐贈給支持一個或多個 UTC 核心領域之宗教團體的慈善捐款（由該組織向其成員和非成員等分发））；
- 於任何政府觀察名單上列為拒絕往來或限制對象，或出現在任何營運單元之供應商拒絕往來檔案內，或與該檔案內任何供應商關係非常密切之實體（或該實體之負責人或已知之關係機構）。

收受組織係指收受，或被要求收受慈善捐款之任何第三方當事人。

供應商拒絕往來檔案係指由營運單元維持之檔案，列有營運單元有理由拒絕往來或終止合作之所有供應商。

相關當事人：

- 就個人而言，係指該個人之直系或旁系親屬，包括但不限於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叔伯、姑孀、甥姪及甥姪女。
- 就實體而言，係指該實體之關係機構。

贊助旅行定義於 [CPM 48B：贊助第三方旅行](#)。

第三方：

- 就個人而言，系指非 UTC 或其任何 UTC 關係機構員工之所有個人；
- 就實體而言，係指 UTC 或 UTC 關係機構以外之任何實體（為清楚起見，依本政策宗旨，UTC 合資夥伴、供應商及其個別關係機構皆為第三方）。

價值係指任何特定慈善捐款之實際（例如捐贈現金）或預估之公平市場價值（例如捐贈財產、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係指向 UTC 提供物料或服務之任何既有或潛在第三方廠商或供應商。

附件 2：程序

A. 年度捐贈預算

BU 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向 BU 執行長提交下一曆年所有**慈善捐款**提案之預算書（「BU 捐贈預算書」），請其核准，並將核准之 BU 捐贈預算書提供給通聯資深副總裁。通聯資深副總裁應於 12 月向 UTC 顧問委員會／指定人提交總括預算書（「UTC 捐贈預算書」），請其核准；該預算書包括核准之 BU 捐贈預算書及一份企業提交之下一曆年慈善捐款（包括「對等禮品」及「PAC 對等捐款」）預算書（「企業捐贈預算書」）。UTC 捐贈預算書應針對各筆慈善捐款詳列要求捐贈之營運單元（企業或 BU）、要求之起源（例如 UTC、收受組織、客戶要求、政府要求、美國聯邦政府要求）、慈善捐款之種類（即捐助資金、「實物」捐贈、產品或服務）、價值、收受組織（包括是否為指定收受組織）、慈善目的、UTC 核心領域，以及當年度支付給同一收受組織之金額（若有，且僅以能取得之資料為限）。

B. 篩選（盡職調查）收受組織

1. 營運單元應篩選所有收受組織，以確定收受組織及其負責人或已知之關係機構，皆非政府觀察名單上之拒絕往來或限制對象。
2. 除僅要求收受豁免慈善捐款之收受組織外，營運單元之法律顧問／指定人應篩選所有指定收受組織以驗證證明文件（例如合格組織之地位證明文件）、資格（例如：與慈善目的有關之事業實績）及清廉性。盡職調查之性質與範圍應反映固有之貪汙風險，以及於成立之管轄區內及／或在捐助資金之支付地點取得盡職調查資料之便利性。在最新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等於或低於 50 之國家內，要求之營運單元應取得一份 TRACE 證明報告（或由獨立調查公司核發，且由 VP GEC／指定人核准之等效文件），其內容應包括：(a) 證明文件之驗證（實體基本資訊、所有權、重要人員、授權／良好聲譽／「非營利」或其他同等身分、關係機構）；(b) 資料庫／媒體搜尋（包括政府發佈之觀察名單）；以及 (c) 藉由詢問同業、非政府組織、監管官員、其他獨立來源及指定收受組織之員工，評估實績與清廉性。

C. 要求與核准

所有要求提供慈善捐款（不論是否編列預算）之行為皆須符合附件 2A 之規定，並應依附件 2B 獲得核准。屬於客戶要求、政府要求、美國聯邦政府要求，或涉及指定收受組織或須由 UTC 顧問委員會核准之所有慈善捐款皆應以備忘錄（「申請備忘錄」）為佐證，且該備忘錄之形式須符合附件 2C 之規定。

D. 合約書

1. 除豁免慈善捐款外，所有其他准許提供給指定收受組織之慈善捐款（不論其形式或價值為何），皆應依完成所有簽署之合約書為之。該合約書須符合附件 2D 之規定（「捐贈合約書」）。
2. 除豁免之慈善捐款外，UTC 之產品或服務捐贈（應由營運單元之商業合約規範）、透過員工業務費用償還款提供之小額捐款（參閱附件 2A C 節）及所有其他依規定核准之慈善捐款，皆應依捐贈合約書為之（價值 > 50,000 美元）或承認書（「捐贈承認書」）（1,000 美元 < 價值 ≤ 50,000 美元）。該承認書須符合附件 2E 之規定。

E. 支付捐款

1. 對核准之慈善捐款，所有用於該捐款之資金皆應：(1) 符合核准內容（不論是否編列預算）及捐贈合約書或捐贈承認書（以適用者為準）；(2) 由營運單元總部之財務組織，於收受組織成立之管轄區（或由 BU 法律總顧問／指定人（BU 捐款）或 CVP GEC／指定人（企業捐款）核准之其他管轄區）內直接（不透過任何第三方）支付（建議透過電匯）給該組織；以及 (3) 支付後立即如實記錄於營運單元之帳冊與記錄。
2. 除非依本政策核准，且收受組織確實簽署或確認捐贈合約書或捐贈承認書（以適用者為準），否則不得支付任何慈善捐款。

F. 登記簿

企業及各 BU 皆應建立及維持集中管理之登記簿，不論**慈善捐款**是否已編列預算，皆應針對各筆核准之**慈善捐款**詳列上述 A 節規定之資訊及支付之捐贈款。

G. 暫停與終止

於提案過程或在執行核准之**慈善捐款**時，若 BU 首席通訊長或**通聯資深副總裁**合理相信**收受組織**曾經或未來將不充分配合盡職調查，或曾經或未來將不確實遵守**捐贈合約書**或**捐贈承認書**（以適用者為準）、UTC政策或現行法律，或無能力或不願執行贊助工作或不適合代表 UTC 執行**慈善捐款**計畫，則應以書面通知 BU 法律總顧問／指定人或CVP GEC／指定人（適用於企業核准或由申請核准之**慈善捐款**）。該被通知人應確保採取適合之矯正行動。²若任何指定**收受組織**或之前由UTC 顧問委員會核准之任何其他**收受組織**，不論因何種原因而終止核准，則**通聯資深副總裁**應立即分別通知CVP GEC 及UTC顧問委員會。

H. 報告

通聯資深副總裁應依要求向UTC 顧問委員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提供一份**慈善捐款**總結報告，內容應涵蓋當年度之最新資訊，並應針對各筆**慈善捐款**提供上述 A 節規定之詳細資訊、**企業慈善捐贈獎勵委員會**定義之明確類別、地理區域（即美國、加拿大、亞太、歐-非-中東及拉丁美洲）（不論捐贈是否已編列預算）及捐贈金額。

² 儘管不配合或不合規事件應按個案評估，但是經核准之**慈善捐款**或**收受組織**之暫停或終止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收受組織**之以下行為：(a) 未能或拒絕完成或提供本政策或**捐贈合約書**或**捐贈承認書**（以適用者為準）規定之文件；(b) 提供偽造或不準確之資訊；(c) 未能或拒絕配合盡職調查活動，包括參加必要之面談或配合 TRACE 或其他獨立調查公司；(d) 列名於任何**營運單位**之**供應商拒絕往來檔案**或與該檔案內任何**供應商**關係非常密切，或為任何**政府**觀察名單中之拒絕往來或限制對象；(e) 與 UTC 之任何員工之間存在不可調和之利益衝突，或就任何涉及 UTC 產品或服務銷售或 UTC 事務相關立法、監管或其他**政府**行動或容忍之交易，與任何競爭對手、**客戶**、**政府**、**政府官員**或其他決策或具影響力之人士之間存在任何不當、禁止或未經觸釋之關係；(f) 被客戶、政府、或政府官員要求作為銷售UTC產品、服務，或採取影響UTC事務的任何立法、監管或其他政府行動或寬限之條件。(g) 貪汙賄賂活動記錄；(h) 刑事判決、破產或喪失清償能力；(i) 不誠實、不公平或不道德交易名聲；(j) 成為**收受組織**成立所在地管轄區及／或捐款支付地不受歡迎之人；(k) 未能或拒絕完整簽署或確認**捐贈合約書**或**捐贈承認書**（以適用者為準）；(l) 拒絕准許合理之監督及稽核活動，或一再未提供須提供之報告；或 (m) 違反**捐贈合約書**或**捐贈承認書**（以適用者為準）。

附件 2A：捐贈規定

A. 一般規定

所有**慈善捐款**要求（包括「對等禮品」及「PAC 對等捐款」）須提供充分依據以支持以下合理判定：(1) **收受組織**為**合格組織**，非為被禁止之收受人；(2) **慈善捐款**符合以下條件：(a) 符合實際**慈善目的**；(b) 符合一個或多個 **UTC 核心領域**；或者，若不符合一個或多個 **UTC 核心領域**，則應提出允許背離該 **UTC 核心領域**之令人信服的合理理由；且 (c) 未受到以下 C 節之限制；以及 (3) **UTC** 依《美國內地稅法》規定得就提供這類捐贈獲得稅收減免。若捐贈可能使任何 **UTC** 員工陷入不可調和之利益衝突（參閱 [CPM 7：利益衝突](#)）、構成或產生**賄賂款**之印象、違反現行法律、產生不當行為之印象或破壞 **UTC** 聲譽，則不論在何種情況下皆不得提供該捐贈。

B. UTC核心領域

除存在令人信服之合理背離理由，否則所有**慈善捐款**（「對等禮品」及「PAC 對等捐款」除外）皆應定向于以下一個或多個領域（「**UTC 核心領域**」）：

- **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UTC** 將支持致力於培育次世代工程師、研究人員及科學家之**合格收受組織**。**企業**將通過創建注重STEM的特色項目，協調全球行動，並將鼓勵 **BU** 參加這些項目。除了這些特色項目外，**UTC** 還將考慮支持學院與大學層級項目，鼓勵參與工程及物理學及從事 **UTC** 關注之基礎研究，同時藉此增加少數民族及女性參與工程及科學之人數；
- **建設永續城市**：**UTC** 將支持在都市地區透過永續建設實務推動環境保護之**合格收受組織**。**企業**將與主要之**合格收受組織**共同制訂特色項目，藉此協調全球活動。除了這些特色項目外，**UTC** 還將考慮用於支持及／或推動能源效率、環境永續發展、節約用水及推動安全社區、減少火災、犯罪及天災威脅之**慈善捐款**；
- **生氣蓬勃的社區**：**UTC** 將支持以改善 **UTC**營運所在社區福祉為宗旨之**合格收受組織**，包括但不限於文化組織、衛生與人類服務慈善團體、當地籌款活動及社區志工項目；
- **退伍軍人事業**：**UTC** 將支持退伍軍人事業，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致力於以下工作之**合格收受組織**：(i) 藉由增加教育及訓練機會改善軍人及其家屬之生活；以及 (ii) 對在保障自主權與自由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退伍軍人，表揚其勇氣、犧牲及無私奉獻；
- **救災**：**UTC** 將支持救災行動。為此，**UTC** 通常在災難影響範圍超過地方政府及救災單位之能力，以及迫切需要支援基本生活需求及／或重建資源之情況下，捐助致力於救災之國內或國際**合格收受組織**（例如紅十字會、紅新月會）；
- **商業倫理與合規**：**UTC** 將支持推動商業倫理合規（包括透明和公平競爭原則）之**合格收受組織**。
- **多元化與民族融合**：**UTC** 將支持在商業及公共事務領域推動多元化與民族融合之**合格收受組織**。

C. 其他限制

除上述 A 及 B 節之規定外，**慈善捐款**亦受以下限制之約束：

- **籌資活動**：**UTC** 得捐助致力推動 **UTC 核心領域**之**合格收受組織**的籌資活動；然而，為籌募資金而捐助資金之行為須與 **UTC** 之營運目標相符，且不得超過自企業界募資總額之 20% 或自各界募資總額之 5%。不論何種情形，**UTC** 對籌資活動之捐助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美元；
- **捐贈活動**：除提出令人信服之合理理由外，**UTC** 不得對捐贈活動提供捐助。

- **爭議之事業**：UTC 應避免捐助具有爭議性且各方意見差異甚大之社會或其他事業。當然，這牽涉到判斷問題，而非試金石，並應參酌本政策之主要目標作為考量依據：在 UTC 核心領域提供確實符合慈善目的之捐贈；
- **多筆捐贈**：除非獲得 通聯資深副總裁／指定人之特別核准，否則企業及 BU 不得為支持同一活動、目的或項目而提供多筆金額可觀之捐贈。應在核准範圍內協調各筆捐贈，以期為 UTC 帶來最大之正面影響與價值；
- **透過員工業務費用償還款籌資**。除為協助員工參與合格收受組織主辦之當地慈善活動（如：高爾夫比賽等），而需要金額不大且非經常發生之活動費外，UTC 極其不鼓勵透過員工業務費用償還款籌措慈善捐款。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員工皆不得透過業務費用償還款為任何指定收受組織（不論金額多寡）或任何合格收受組織（金額超過250美元）籌措慈善捐款。允許透過員工業務費用償還款籌措慈善捐款者，員工應向其社區事務聯絡人／指定人匯報。

D. 對等禮品

UTC 得透過 UTC 董事、主管、員工及 UTC 美國關係機構之員工提供對等資金捐助，以利取得捐贈給合格收受組織之禮金或股票。對等禮品捐贈計畫得依 UTC 之單方裁量隨時修正或取消。

E. PAC 對等捐款

UTC 得捐助資金給合格員工指定之合格收受組織，但以為 UTC 政治行動委員會貢獻心力之員工為限。PAC 對等捐款得依 UTC 之單方裁量隨時修正或取消。

附件 2B：必要之核准
表 1：已編列預算³

| BU 捐贈預算 | 企業捐贈預算 |
|-------------------------------------|-----------------|
| BU 委員會 BU 執行長 UTC 顧問委員會 / 指定人 | UTC 顧問委員會 / 指定人 |

表 2：未編列預算³

| 價值 / 種類 | BU 發動之要求 | 企業發動之要求 |
|----------------------------|---|--|
| ≤ 50,000 美元 | BU 首席通訊長 / 指定人 BU 法律總顧問 / 指定人 (若為客戶要求*) BU 執行長 / 指定人 | 通聯資深副總裁 / 指定人 CVP GEC / 指定人 (若為客戶要求*) |
| > 50,000 美元 但 ≤ 500,000 美元 | BU 首席通訊長 BU 法律總顧問 / 指定人 (若為客戶要求*) BU 執行長 / 指定人 通聯資深副總裁 | 通聯資深副總裁 CVP GEC / 指定人 (若為客戶要求*) |

*客戶要求係指(1) 客戶或其任何關係機構 / 相關當事人要求慈善捐款，或為客戶或其任何關係機構 / 相關當事人利益而要求慈善捐款；(2) 由非員工業務代表或經銷商代表客戶要求慈善捐款；(3) 為促進現有或潛在客戶關係，或因涉及 UTC 產品或服務之銷售交易而要求慈善捐款。

表 3：其他必要核准

申請以下捐贈除須取得表 1 或 2 (以適用者為準) 之所有必要核准外，還須提出符合附件 2C 格式之申請備忘錄。與政府及政府官員之間的業務關係受到許多法律法規之約束，這些法律法規多半在於嚴格禁止或限制官員自行或透過代表、或為其自身利益要求慈善捐款，違反規定可能構成犯罪。因此，通訊主管應與其道德與合規官 (ECO) 或法律顧問商議，以確保現行法律法規不僅未禁止政府要求，更明確允許美國聯邦政府要求。

| 價值 / 種類 | BU 發動之要求 | 企業發動之申請 |
|----------------------------------|-------------------------------------|---------------------------|
| > 500,000 美元 / 任何種類 | BU 執行長 UTC 顧問委員會 UTC 總裁暨首席執行官 | UTC 顧問委員會 UTC 總裁暨首席執行官 |
| 任何價值 / 指定收受組織或政府要求**或美國聯邦政府要求*** | BU 法律總顧問 CVP GEC | CVP GEC |

**政府要求係指具有以下特定之慈善捐款：(1) 美國州 / 地方或非美國政府或美國州 / 地方或非美國政府官員，或其任何關係機構 / 相關當事人自行提出要求，或為其自身利益提出要求；(2) 美國州 / 地方或非美國政府或美國州 / 地方或非美國政府官員透過經銷商、遊說公司或非員工業務代表提出要求；(3) 為促進與美國州 / 地方或非美國政府或美國州 / 地方或非美國政府官員之現有或潛在關係，或因涉及政府交易而提出要求。政府交易係指：(a) 涉及將 UTC 之產品或服務售予以下任何對象之交易：(i) 美國州 / 地方或非美國政府或美國州 / 地方或非美國政府官員；或 (ii) 美國州 / 地方或非美國政府擁有 50% 以上利益或控制權之任何實體、公司、事業體、行政機關或機構 (在美國州 / 地方或非美國政府擁有之利益等於或少於 50% 之情形，BU 法律總顧問 / 指定人 (BU 發動之要求) 或 VP GEC (企業發動之要求) 應確定該交易是否構成政府交易) 或 (b) 美國任何州 / 地方或任何非美國政府涉及 UTC 事務之立法、監管或其他行動或容忍。

***美國聯邦政府要求及美國聯邦政府交易，分別指涉及美國聯邦政府或任何美國聯邦政府官員之政府要求或政府交易。

³請參閱表 3 有關適用於特定捐贈要求之其他必要核准 (不論是否已編列預算)。豁免慈善捐款不在表 3 規定之要求範圍內；若未編列預算，則該捐款得由 BU 首席通訊長 / 指定人 (BU 發動之要求) 或 通聯資深副總裁 / 指定人 (企業發動之要求) 核准。

附件 2C：申請備忘錄

日期： []

收件人： [參閱附件 2B 所列之必要核准人]

寄件人： [BU 首席通訊長（BU 要求）／通聯資深副總裁（企業要求）]

主旨： 請求之核准 — 建議之慈善捐款

1. 概述

[BU／企業]要求予以核准捐助[收受組織之完整名稱]（「**收受人組織**」）[美元**價值**]，以支持[簡述**慈善目的**／UTC **核心領域**]。須依企業政策手冊 11：慈善捐款取得核准，因[說明取得核准之理由（例如>500,000美元、指定收受組織、客戶要求、政府要求或美國聯邦政府要求）]

2. 收受組織與盡職調查

[描述**收受組織**，解釋該組織如何符合**合格收受組織**之定義，並視情況解釋該組織為何為**指定收受組織**。檢討所有已完成之盡職調查，並附上盡職調查報告]

3. 建議之捐助

[說明種類（即現金或財產、產品或服務等「**實物**」捐贈）、**價值**、**慈善目的**、UTC **核心領域**（或與其偏離之原因）（不論是否已編列預算）、**收受組織**將在贊助下執行慈善工作之地點，以及捐助資金之支付結構／地點]

4. 要求／議題來源

[針對建議之捐助確定該捐助之要求來源（例如 **UTC**、**客戶要求**或**政府要求**、**美國聯邦政府要求**），參與要求或受要求影響之其他**營運單元**，以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其他倫理或合規疑慮]

5. 對公司業務／事務之影響

[確定所有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政府**關係、UTC 產品或服務銷售交易，或對可能因核准／駁回此要求而受到有利／不利影響之 UTC 造成衝擊的立法、監管或其他**政府**行動或容忍]

6. 合約書

[確認協議是否符合**捐贈合約書**（[附件 2D](#)），並重點指出與該合約書之重大差異或任何特別條款]

7. 執行監督

[說明 BU／企業負責方應執行之所有監督，以確保**收受組織**遵守**捐贈合約書**]

8. 內部核准

[說明已取得之所有BU／企業核准]

附件 2D：捐贈合約書

| 章節 | 一般主題 | 說明 |
|----|--------|---|
| 1 | 一般商業條款 | 說明慈善工作 |
| 2 | | 詳細說明將由 收受組織 執行／支持之慈善工作，並為有效評估監督與執行提供可評量／可稽核之架構。考慮透過引用而附入或納入 收受組織 之捐款申請書、請求建議書（RFP）或類似申請文件。 |
| 3 | | 籌資 |
| 3 | | 說明籌資之 價值 與協議上限。 |
| 3 | | 籌資與支付 |
| 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支付條件 支付方式（建議電匯至收受組織以其名義在收受組織成立之管轄區內，或收受組織將在贊助下執行慈善工作之地點開設之銀行帳戶） |
| 4 | 條款 | 商業倫理／合規 |
| 4 | | 收受組織 無條件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將捐助資金用於捐贈合約書規定之慈善工作； 確實遵守現行法律，包括禁止在公私部門發生利益衝突或貪汙賄賂之法律； 不論任何時候皆不得（直接或間接）要約、承諾、試圖提供或提供任何賄賂款； 及時於帳冊與記錄確實記錄自 UTC 收受之所有捐助資金，以及 UTC 對其贊助之慈善工作所做之付出／支持等相關支出。 |
| 5 | | 一般合作 |
| 5 | | 收受組織 同意提供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與支付工具，以證明 UTC 已完成支付或已執行其贊助之慈善工作；另亦同意提供及簽署為履行 捐贈合約書 ，而依法須提供及簽署之文件或支付工具。 |
| 6 | 陳述與保證 | |
| 6 | | 收受組織 明確承認、陳述及保證，除揭露表另有規定或立即以書面通知 UTC 外，於 捐贈 日前及該日期後之任何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TC 員工、客戶、政府或政府官員於收受組織皆未擁有所有權、財務或其他利益，亦未因收受組織與 UTC 之關係而處於身受其利之地位； 收受組織擁有從事慈善工作所需之所有許可證、執照與授權； 捐贈合約書未違反或抵觸銷售區之現行法律； 依捐贈合約書支付之捐助資金，已由收受組織專用於捐助合約書規定之慈善工作； 收受組織未要約、承諾、提供或意圖提供任何賄賂款； 若上述任何陳述與保證不論因何種原因而失效或不再正確，收受組織同意及時以書面通知 UTC。 |
| 7 | 有效期限 | |
| 7 | | 明確規定有效期限。除雙方以書面續約外，應自動終止。 |
| 8 | 終止／中止 | |
| 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權宜考量而以 30 天事先通知方式終止合約； 發生以下情事時，UTC 得單方終止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組織或其任何董事、主管或員工成為收受組織成立所在地管轄區或慈善工作執行地不受歡迎之人，或遭到不當行為指控； 收受組織違反捐贈合約書，包括但不限於收受組織未能或拒絕配合任何 UTC 稽核； UTC 合理認為收受組織之陳述或保證已喪失效力或發生錯誤，但收受組織卻未及時以書面通知或修正； UTC 依其單方判斷，認為收受組織之行為或捐贈合約書違反或抵觸現行法律； 收受組織喪失清償能力、破產或進入破產管理程序； 收受組織之所有權、經營階層或營運發生變更，且 UTC 據此合理認定 (a) 將對捐贈合約書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或 (b) 將為收受組織或 UTC 之任何員工帶來利益衝突； UTC 得因收受組織違反合約條款、陳述或保證而暫停支付捐助資金，或於前述原因而終止合約時，停止支付應支付之捐助資金。若所違反之合約條款、陳述或保證與已支付之捐助資金有關，則 UTC 有權要求退還該捐贈款。 |
| 9 | 其他 | 地位／非代理 |
| 9 | | 收受組織 為獨立廠商。捐贈合約書不建立委託代理關係。 |
| 10 | | 轉讓／轉包 |
| 10 | | 收受組織 在取得 UTC 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 捐贈合約書 ，亦不得轉包贊助之慈善工作。 |
| 11 | | 發布新聞 |
| 11 | | 收受組織 在取得 UTC 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就 捐贈合約書 或贊助之慈善工作發布任何新聞稿或公開聲明，或使用 UTC 之商標或商號名稱。 |

附件 2E：捐贈承認書

您在向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UTC」）提交捐款申請書（「捐款申請書」），並接受 UTC 之捐助資金、產品、服務或其他財產後，您（「收受組織」）在此：

- 承認且無條件同意：
 - 盡力從事捐款申請書規定之慈善工作；
 - 將 UTC 提供之捐助資金或其他捐贈物，專用於推動捐款申請書規定之慈善工作；
 - 確實遵守适用法律，包括禁止在公私部門發生利益衝突或貪汙賄賂之法律；
 - 不論任何時候皆不得（直接或間接）要約、承諾、試圖提供或提供任何賄賂款；
 - 在取得 UTC 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1) 轉包捐款申請書規定之慈善工作；或 (2) 發布與捐款申請書有關之新聞稿或公開聲明書，或使用 UTC 之商標或商號名稱；
- 保證：
 - UTC 員工、UTC 客戶、政府或政府官員於收受組織皆未擁有任何所有權、財務或其他利益，亦未因收受組織與 UTC、UTC 捐助之資金或捐贈物之關係，而處於身受其利之地位；
 - UTC 為支持捐款申請書而支付之捐助資金，已由收受組織專用於從事捐款申請書規定之慈善工作，且用於正當合法之商業用途；
 - 收受組織未要約、承諾、提供或意圖提供任何賄賂款；